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4执705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刘宜峰，女，1962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顾路413弄1号2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尤伟兴，男，1963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钱门村112号。

本院在执行刘宜峰与尤伟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
被执行人支付欠款人民币10万元，但被执行人尤伟兴未履
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5月31日以
(2016)沪0114执7056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的车牌
为C844A1的本田雅阁车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尤伟兴的车牌为沪C844A1的本田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 云 龙

审 判 员 毛 华

审 判 员 张 健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

法 官 助 理 林 凯

书 记 员 王 彬 彬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